世新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9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、減輕教學負擔,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,特 訂定世新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分為三類:
 - 特色講堂課程教學助理:協助班級課程教學,提供學生學習輔導與任何實作及討論之協助。
 - 2. 實作演練與實務操作課程教學助理:協助及帶領實作演練課程教學,或協助實務操作 課程操作電腦、專業器材設備。
 -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:協助班級課程教學,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討論之協助。
- 三、本校教學助理由教務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學單位主管組成教學助理審核小組,教務長為召集人,依據年度經費審核各類申請與考核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各課程授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者,每學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授課綱要、 課程規劃及預期成效與成果提出申請,其申請配置原則如下:
 - 1. 特色講堂課程:經由「世新大學特色講堂課程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審查之課程,得依 「世新大學特色講堂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七條配置教學助理。
 - 2. 實作演練與實務操作課程:得依實際班級數及需求配置教學助理。
 - 3. 一般課程: 教學助理之申請以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一門課為原則。
 - 4. 其他: 視全校課程發展需求,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。

以上教學助理課程審核與排定,視當學期經費額度,以特色講堂課程、實作演練與實務 操作課程為優先。

- 五、獲得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,每學期授課教師應提供至少一項教材上網檔案,供全校教師 觀摩,未提供者,次學期不予配置教學助理。
- 六、教學助理須由本校在學學生,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擔任為原則。為符合就業公平競爭之原則,所需員額統於公開之平台進行媒合與聘雇等作業。
 - 1. 教學助理必須接受培訓並通過考核者始可任用。
 - 2. 未通過前學期教學助理評鑑者,不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。
 - 3. 一名教學助理以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。
 - 4. 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。
 - 5. 學生如辦理休退學,自辦理休退學生效日期起,不得擔任教學助理

七、教學助理之差勤管理

- 1. 教學助理實際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,由本校授權教師指定之。
- 2. 教學助理上、下班應依規定如實簽到退,並填寫「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」。
- 3. 教學助理因事或因病無法工作,應事先填寫請假單向教師請假。事、病假原則上不予 扣薪,但需補足每月工作時數。
- 4. 教學助理請假及出勤情形(簽到、退)由教師監督考核之。
- 5. 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應保存五年存查。

八、教學助理之權利義務規範

- 1. 教學助理應簽訂勞動契約書,報到、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2. 教學助理於約用期間,有接受教師工作上之指導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,如有重 大事由,本校得依法律規定終止本契約。
- 3. 教學助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,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保險,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,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。
- 4. 教學助理聘僱期滿前,因故需提前離職時,應依法律規定預告之,並填寫教學助理異動暨通報表提出申請,經教師與教師歸屬系所同意後始得離職。如未依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者,應賠償之。
- 5. 教學助理於約用期滿離職或契約中被解聘時,應將經辦公務妥善移交並辦理離職手續, 不依規定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6. 其餘各項權利與義務,另於合約明訂之。

九、教學助理每門課程之每月工作時數依課程授課時數調整,每日工作不得超過8小時。

- 1. 教學助理應按月繳交「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」紙本及學期末繳回「期末檢討」,以瞭 解支援教學之狀況。
- 2. 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依照勞動基準法為準則調整,每學期撥付四個月。
- 3. 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月一次發放前月之助學金,並於每月 10 日撥入教學助理郵局帳戶。
- 十、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辦理之「教學助理專業知能研習會」, 以取得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。如無法出席者,須繳交請假證明(經教師同意簽章), 並須補課。本場研習活動出席時數包含在當月工作時數內,列為評鑑項目之一。

十一、教學助理之考核與評鑑

- 1. 每學期末由授課教師完成教學助理考核,以作為其他學期聘任之參酌。
- 2. 每學期末由修課學生執行教學問卷調查,以掌握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的成效。
- 3. 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應負督導教學助理之責任,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確實執行業務者,得限期令其改善,未改善者,解聘之。
- 4. 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完成教學助理評鑑,評鑑項目包含工作紀錄表、期末檢討、 研習活動參與度、期末教學助理考核及教學助理教學問卷調查等。
- 十二、教學助理符合研習次數之規定,並且通過期末考核者,依需求申請頒發教學助理證明 書。
- 十三、每學期結束後遴選優良教學助理,審核小組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之教學助理評 鑑項目結果,核定至多10名優良教學助理,並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- 十四、教學助理須遵守本校行政倫理、工作保密等規定。若違反保密之約定,經查證屬實, 在職人員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規定予以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處理;離職人員則依相關法 律處理。
- 十五、本校得對教學助理個人資料作合理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
-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